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文件

陕教体办〔2019〕29号

---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委），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卫生健康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省疾控中心：

入冬以来，我省气候寒冷干燥，流行性感冒（简称流感）防控压力增加。流感起病急，传染性强，易引起暴发和流行。根据我省流感监测结果显示，每年10月至次年3月属于流感高发季节，约有90%以上的流感暴发疫情发生于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托幼机构流感防控工作，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防控工作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对做好学校流感防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中、省有关文件精神，从保护学生身体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出发，重视学校流感防控工作。各地要参照省防治重大疾病联席会议职责分工，明确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作配合，提前部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狠抓流感防控重点环节，确保各项流感防控措施落在实处。

## 二、加强部门协调，强化联防联控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及时通报信息，推动联防联控。各级教育部门要根据当地卫健部门专题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学校、托幼机构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防控工作。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立足自身实际，加大班级消毒力度；严格落实晨检、缺课登记、病因追踪、病愈返校和卫生消毒制度，密切留意学生健康状况；发现患病学生（幼儿）要及时隔离并按要求上报，坚决杜绝带病入学（入托）。

## 三、加强疾病监测，依法依规开展疫情处置

卫生健康部门的 18 家哨点医院和 11 家流感监测网络实验室要充分发挥流感监测网络作用，在既往流感样病例监测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监测强度和频次，增加标本采集和检测数量，一旦发现可疑病例，要及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和上级疾控中心报告。学校和托幼机构一旦发现有流感病例或疑似流感病例以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时，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立即向当地疾控

机构和上级教育部门进行报告。疾控机构要迅速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根据疾控部门建议需要安排停课、停托的，由教育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实施，减少和控制学校、托幼机构流感疫情的暴发和流行。

#### 四、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流感防治知识

各地要充分利用健康学校创建建设，广泛开展流感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学生等重点人群防控意识。要按照《陕西省学生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学生流感疫苗接种工作，提高我省学生群体流感疫苗免疫覆盖率。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要结合近期学校多发疾病开展健康防疫常识宣传，力争使广大学生（幼儿）掌握防治常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固定宣传设施，印发宣传手册，在流感高发季节经常开展流感综合防治知识宣传、咨询，全面提高师生防治流感意识。



(不予公开)

---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印发

---

